

金普新区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

一、“名”即“知名”类个体工商户。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、诚信经营、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个体工商户，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：

1. 个体工商户或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辨识度、显著性、标志性的经营字号，如拥有自主品牌、商标、专利权；
2. 属于市级及以上老字号、百年老店或者经营产品曾获省市级及以上荣誉；
3. 经营同一字号 3 家以上门店的；
4. 其他经政府部门或者行业产业协会推荐，并审核通过的“知名”类。

二、“特”即“特色”类个体工商户。指从事属于或与区域特色行业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具有特殊价值、存在特别贡献的个体工商户，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：

1.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区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，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；
2. 经营金州大樱桃、金州黄桃等金州特色农产品和精品民宿、星级农家乐、特色餐饮名店等相关产业具有代表性的个体工商户；
3. 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、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；
4. 其他经政府部门或者行业产业协会推荐，并审核通过的“特色”类。

三、“优”即“优质”类个体工商户。指具有较强专业能

力，获得一定荣誉或长期执着坚守的个体工商户，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：

1. 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“老字号”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经营项目属于民间传统艺术或少数民族文化等传统文化标志；

2. 经营者持有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技能荣誉；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；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内、行业标准；

3. 执着坚守，长期经营超过7年以上的；

4. 其他经政府部门或者行业产业协会推荐，并审核通过的“优质”类。

四、“新”即“新型”类个体工商户。指从事新兴行业或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，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：

1. 依托互联网从事网络创作、自媒体、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，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、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，经营状况良好；

2. 率先从事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经营，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；

3.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新兴行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，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；

4. 其他经政府部门或者行业产业协会推荐，并审核通过的“新兴”类。